《河源市湿地保护规划（2023-2035年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》，衔接《全国湿地保护规划（2022-2030年）》和《广东省湿地保护规划（2023-2035年）》相关内容，我局组织编制了《河源市湿地保护规划（2023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法律法规政策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（2021年）；

2.《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》（2022年修订）；

3.《中共河源市委关于贯彻《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》的实施意见》（河委发〔2023〕3号）。

三、制定程序说明

编制团队在《规划》编制过程中，通过召开座谈会、实地调研、收集资料等形式，完成《规划》初稿编制。

2023年9月，《规划》征求了省林业局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及市直有关单位意见，其中广东省林业局、市自然资源局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意见共8条，经研究，采纳并修改8条。

2023年9月，市林业局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提出《规划》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。10月，市林业局将《规划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期间共收到2条意见建议。市林业局政策法规科已对《规划》作合法性审查，未发现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冲突。市林业局组织了《规划》专家评审会，与会专家一致认为该《规划》通过评审。

2023年12月，市林业局党组会议审核通过，同意按程序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通过后报市政府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规划》一共分为9个章节，分别是总论、湿地资源现状与形势、规划总则、总体布局、湿地保护、湿地修复、合理利用、保护能力、保障措施。

本次规划以河源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矢量数据为基础，参考《全国湿地保护规划（2022-2030 年）》，识别提取河源市区域内符合相关要求的湿地地类，全市拥有《全国湿地保护规划（2022-2030 年）》规定的 13 类湿地地类中的 8 类，湿地总面积 71381.77 hm2。《规划》范围包括河源市市域全部范围，规划期为2023-2035年。根据全市自然地理条件、生态环境特点及湿地资源禀赋，并结合不同流域湿地保护和利用发展方向，将河源市湿地资源空间结构格局归纳为“两核、三江、多点”。

五、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意见

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制定程序要求，我局法制部门对《规划》进行内部合法性审核，未发现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冲突。局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提出《规划》属重大行政决策。

六、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

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制定程序要求，《规划》征求了省林业局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及市直有关单位意见，其中广东省林业局、市自然资源局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意见共8条，经研究，采纳并修改8条。